

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，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邢芬玲。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05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：30。
 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05 月 14 日。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05 月 14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05 月 14 日上午 9：15 至下午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 34 号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楼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161 名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93,476,70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.0631%。其中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2 人，代表股份 6,747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391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9 名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86,729,70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.2239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152 人，代表股份 6,747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391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159 人，代表股份 71,932,7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8.9464%。

5、公司董事、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。

二、审议议案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192,222,402 股、反对 727,500 股、弃权 526,80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17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70,67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563%；反对 72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114%；弃权 52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324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192,219,502 股、反对 722,000 股、弃权

535,20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02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70,67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523%；反对 72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037%；弃权 53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44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192,208,902 股、反对 726,400 股、弃权 541,40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47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70,66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375%；反对 72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098%；弃权 54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526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192,209,402 股、反对 726,400 股、弃权 540,90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50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70,66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382%；反对 72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098%；弃权 54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52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191,979,802 股、反对 958,500 股、弃权 538,40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263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70,43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190%；反对 95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325%；弃权 53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485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191,614,702 股、反对 1,309,000 股、弃权 553,00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376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70,07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115%；反对 1,30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198%；弃权 55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68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睿正律师事务所盖晓峰律师、朱敏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融捷健康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睿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05 月 14 日